

国家文物局

文物督函〔2018〕1457号

国家文物局关于做好2018年今冬明春 文物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物局（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通知》（安委办〔2018〕25号）要求，加强今冬明春文物、博物馆单位消防安全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认真安排部署

冬春季节，各类火灾诱因增加，火灾防控压力增大。各地文物部门和各文物、博物馆单位要提高认识、居安思危、防患未然，及时研判评估本地区、本单位消防安全形势和火灾风险，认真谋划、专题部署，精心安排各项火灾防控工作。要强化各级各单位安全职责，指导和督促本地区、本单位深入开展消防检查和专项整治，对重点责任单位开展约谈提示，对火灾隐患

实施清单治理，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遏制火灾事故发生。

二、全面排查，整治安全隐患

各地文物部门要按照有关部署要求，配合当地消防部门，认真组织实施好博物馆和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大检查。各地自查、检查要做到对本辖区内博物馆和文物建筑全覆盖，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问题要彻底整治。特别是对电气故障、使用明火、易燃易爆物品存放等火灾隐患要实施专项集中整治，不留死角和后患。近期，我局将会同应急管理部、文化和旅游部联合开展火灾隐患整改情况复核，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、整改不力的文物、博物馆单位予以曝光，约谈责任人。

三、完善设备，提高防控能力

各文物、博物馆单位要对本单位消防设施、设备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测评估，及时更换提升老旧、破损设施设备，确保使用效能。在建、拟建的消防系统要尽快保质保量实施完成，尽早发挥作用。对消防设施设备不健全的，要加大人力物力，死看死守，并积极争取当地党委、政府的支持，按要求尽快配置完善。

四、严格管理，增强应急处置能力

要根据冬春季节，尤其是节日期间文物、博物馆单位人流、物流情况，严管、严查、严控各类火灾诱因，根据承载能力，科学实施人员限流疏散措施，严格规范燃香、点灯、烧纸、燃烛活动，开放区域内禁止人员携带火种、吸烟等容易引发火灾的行为。要制定完善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预案，消防控制室值班

操作人员、专职或义务消防人员要加强业务培训和灭火技能训练，要模拟意外突发火情进行专项演练，提高预防和扑救火灾的实战能力。

五、加强值守，强化安全职责

各地文物部门和各文物、博物馆单位要认真履责，勤于职守，调配好岗位和人员，严格落实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严禁值班脱岗和在岗不守责，确保联络畅通，杜绝消防报警系统无人值守或者发生警情不处置、甚至违规关闭等行为。一旦发生火情火险，要及时有效处置和上报。对失职、渎职行为或瞒报、迟报、虚报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全国文物安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；故宫博物院，国家博物馆。

国家文物局办公室秘书处

2018年11月20日印发

初校：刘清

终校：刘昊